学术专论

太平天国战后浙江产权制度与赋税制度的重建

——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佃户为中心

赵栀怡

［摘要］ 近年来，学者们在讨论产权与赋税的关系时，多认为产权以赋税责任为基础。遗存至今的746册《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是晚清浙江兰溪县重建产权制度与赋税制度的重要册籍。结合相关契约文书等资料可知，太平天国战后，兰溪县通过赋予垦荒佃户产权凭证，确定其“佃承粮户”的身份；在土地租佃和交易过程中，业佃双方根据各自的产权形态划定不同层面的赋税责任。因此，赋税责任始终以产权作为基本依据。

[关键词] 晚清 佃承粮户 土地产权 赋税制度 鱼鳞图册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6－0131－014

一、引言

在传统地权研究中，以往学者大多利用土地契约分别阐述土地交易过程中的产权关系与赋税关系。产权关系指的是田底主、田面主对于地租的分割，赋税关系指的是田底主和田面主对于赋税责任[①]的承担。[②]曹树基等将二者结合，发现了“税责”与地权的分离，从而衍生出对地权结构与赋税制度互动关系的思考。[③]

［收稿日期］ 2024−03−20
［作者简介］ 赵栀怡（1996— ），女，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5，15195892276@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浙江鱼鳞册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17ZDA187）阶段性成果。

① 赋税责任分为名义上的赋税责任和实际的赋税责任。（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②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 年，第 44−59 页；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32 页。

③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 (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娄敏、曹树基：《金融、地权与财税：近代四川粮税抬垫的运作机制与环境》，《学术月刊》2020 年第 2 期。

近年来，鱼鳞图册等新史料的大量面世，为本项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①] 赵思渊从鱼鳞图册“业佃并录”的现象中，发现清初的赋役制度改革不仅使土地确权方式发生改变，而且也在适应当时土地市场的发展。[②] 杜正贞提出国家通过赋役制度为山民提供了确权的工具，户籍、地籍被用作确权时，强化了民众与国家的赋役控制关系。[③] 据此，他们认为，土地产权的确立以多种土地册籍确定的赋税责任为基础。不过，因官本难求，信息不完整的鱼鳞图册抄本成为他们据以立论的材料，这使得他们误认为鱼鳞图册只是官方赋役文书，在土地确权方面的作用有限。

实际上，关于鱼鳞图册的性质，《明史》明确记载：“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④] 胡铁球等人利用746册《同治兰溪鱼鳞图册》，证明了“鱼鳞图册核心功能是对各户的土地进行确权”。不仅如此，他们还围绕鱼鳞图册所载土地数据的真实性、民塘与业户间的多种产权关系等议题，探讨了官府在产权确认中的权威性和灵活性。最近，我们依据对鱼鳞图册所载九类户名的详细考证，发现官府在“产权单位”中确定自然纳税人。[⑤] 从佃户的登载形式和租佃方式来看，无论是战后垦荒中产权的确立，还是土地交易中产权的转移，业主与佃户间的产权与赋税关系始终互相渗透，互相转换。

本文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及其他民间契约文书为核心史料，继续采用处置权、收益权与使用权的分析框架，来讨论产权与赋税之间的关系。[⑥] 首先，本文将梳理太平天国战后，浙江以兰溪县为先导，招佃垦荒、颁发土地产权凭证的经过，揭示其与原业主产权保留之间的关系。其次，本文以鱼鳞图册中的佃户为中心，来阐释佃户承担赋税责任的经过；因这类佃户承担赋税责任，故称之为“佃承粮户”。最后，本文将讨论土地交易过程中，业主和佃户因产权关系变动而发生的赋税责任的转移，以及各种产权纠纷。

二、战后垦荒与确权

太平天国战后，浙江金华、衢州、严州及杭州、嘉兴、湖州六府人口大量死亡。[⑦] 如光绪

---

① 曹树基：《产权制度与赋役制度研究的新进展——〈兰溪鱼鳞图册合集〉批注初读》，《光明日报》，2022年12月26日，第14版。

② 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③ 杜正贞：《户籍、地籍与明清以来的山场确权——以东南山区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1期。

④ 《明史》卷77《食货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1882页。

⑤ 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胡铁球、杨贤毅：《晚清浙江清赋中的土俗亩、藏等亩与土地面积落实——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2期；胡铁球、杨贤毅：《晚清兰溪县屋基面积土俗计量标准的确立与落实——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例》，《史林》2022年第6期；胡铁球、顾晓晓：《晚清兰溪民塘类型与交易方式——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1期；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⑥ 关于传统中国的地权结构，曹树基给出了系统性的解释，他认为：“各地不同的土地交易方式可以在同一个理论框架内得到统一的解释……中国存在一个形式与内容基本统一的乡村土地市场。”他依据新制度经济学，将土地产权分割为处置权、收益权和使用权。（曹树基：《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变动的一般理论》，《学术月刊》2012年第12期；曹树基：《传统中国地权问题再讨论——对刘志相关批评的回应》，《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5期）在此框架下，本文中的“产权”指土地产权；“佃权”指普通租佃下，佃农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产权，即土地的使用权和部分收益权；“田面权”指的是田面主拥有的部分土地产权，即土地的使用权、部分收益权和部分处置权；“田底权”指的是田底主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产权，即土地的部分收益权和部分处置权。

⑦ 据曹树基等的统计和分析可知，太平天国战争中，浙江省人口损失约为1630万，损失比例为52%。曹树基、李玉尚：《太平天国战争对浙江人口的影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兰溪县志》载“民人存者仅十之三”,[①]《浦阳黄氏宗谱》载“其民十无一二焉”,[②]《诸葛氏宗谱》有大量咸丰、同治年间族人“被掳”或“早殇”的记载。[③] 学者研究表明，太平天国战后兰溪县只剩下 20% 的人口。[④] 大部分业主死于战争，留下许多无主荒地。

战后，全省荒地约占原来田赋原额的 24.2%。[⑤] 为了尽快恢复田赋原额，同治四年（1865）正月，浙江巡抚马新贻向皇帝提出紧急筹办浙江垦荒事务。同治五年五月，皇帝采纳了御史汪朝棨的建议，命东南各省督抚因地制宜，妥善制定垦荒章程，广泛招佃垦荒。[⑥] 同年八月，马新贻与各司道重新拟定《垦荒章程八条》，规定招佃垦荒须以土地的“有主”“无主”作为判断依据。[⑦] 有研究表明，兰溪县制定的清赋章程被广泛推行到浙江各地，龙游、汤溪县与兰溪县在攒造鱼鳞图册过程中的地权确认原则基本一致。[⑧] 据此，本节以“有主荒地”和“无主荒地”中的业主产权与佃户产权为中心，讨论战后兰溪县招佃垦荒、颁发产权凭证，以及确认土地产权的过程。

（一）有主荒地中的产权确认

关于“有主荒地”的开垦,《垦荒章程八条》规定如下：

> 应令将荒废之产，其有主者，责成业主招佃垦种。除同治三年分粮赋已准免外，以后有人承佃，即应交租。业主既已收租，即应输赋。如内有荒久产业，开垦工本较多，业主本年尚不收租者，即准查明，请蠲本年粮赋。[⑨]

该项规定包含两层含义：若业主获得租谷收入，需向官府交纳田赋；若官府免赋或业主免租，业主和佃户的田赋、租谷可以有所蠲免。因此，田赋与租谷密切相关。

为了确保“有租者有赋，无租者无赋”，浙江规定，若业主请求蠲免两年税粮，各县需确查业主田产的收租情况。[⑩] 民国《汤溪县志》有如下记载：

> 如荒废年久，自示之后，确于本年新垦，工费较多，据实报明注册，出具切结。俟勘明后，业主本年如不收租，即准将本年银米免其完纳，给发免粮印单为凭。[⑪]

据此可知，首先，业主向县出示证明材料，以陈报的方式申请免赋。其次，各县通过鱼鳞图册勘查土地的收租情况。例如，二都六图中光字 90 号，盖有“荒”字和“七年分补种”印章，户

---

① 光绪《兰溪县志》卷首《兰溪县志序》,《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178 号，成文出版社，1974 年，第 11 页。

②《浦阳黄氏宗谱》卷 1《谱序》，民国三十七年重修，浙江省兰溪市图书馆藏。

③《诸葛氏宗谱》，民国三十六年重修，浙江省兰溪市图书馆藏。

④ 曹树基、李玉尚:《太平天国战争对浙江人口的影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

⑤ 太平天国战前，浙江全省田赋原额为 46 412 026 亩有奇，同治五年战后，全省荒芜土地共计 11 236 674 亩有奇。（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5 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546 页。）

⑥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1《缕陈浙省应办事宜六条折》（同治四年正月十五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文海出版社，1975 年，第 23 页；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315 页。

⑦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15、317、326 页。

⑧ 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 期。

⑨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26 页。

⑩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26 页。

⑪ 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210 号，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1304-1305 页。

名登记方式为："陈下陈"登记在业户之下，"叶万春佃"登记在业名之下。[1] 业主陈下陈为名义上的承粮户，佃户叶万春为实际承粮者，即佃承粮户。当业主申请免赋时，官府直接向佃承粮户查核土地收租情况；若业主不收租，便可蠲免税粮，获得"免粮印单"。实际上，佃承粮户成为实际的免租和免赋对象。因此，官府以田产是否收租作为蠲免赋税的标准，意味着佃户的土地收益对业主名义上的赋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业主在基层社会中其他事务的摊派额度。"免粮印单"也成为官府确认佃户土地收益权以及免除业主田赋的重要凭证。

在"租赋一体"的原则下，官府通过协调业佃双方的土地收益，赋予佃户部分土地产权，来及时调整相应的赋税政策。因此，有主荒地的产权确认原则，不仅反映了官府、业主、佃户三方的产权与赋税关系，而且影响了官府确认佃户土地产权的方式。

（二）无主荒地中的佃户产权

兰溪县的垦荒可分为招垦、报垦升科、管业三个阶段。现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的三个佃户为例，说明不同垦荒阶段下，佃户土地产权的落实情况。

其一，关于无主荒地的招垦。《垦荒章程八条》规定："应责成州县确切查明实在无主田业，即由该州县设法招佃。先给准垦印单，饬令赶紧垦种……免租二年。"[2] 故浙江规定无主荒地由州县招佃垦种。例如，兰溪县清赋局统计全县无主荒地，另造一本荒册送往县衙，县衙据此统一招佃垦种，给予这些垦荒佃户"准垦印单"。[3] 例如，六都一图上淡字 833 号附有贴条载："光绪九年查补（荒）田五分入无主，刘开达（光绪九年承垦）"。[4] 以此可知，刘开达是兰溪县招徕的领有"准垦印单"的佃户。因此，在招垦阶段，"准垦印单"成为官方认定的佃户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凭证。

其二，关于无主荒地的报垦升科。佃户将无主荒地开垦成熟后，继续向官府申请"升科管业"，官府发放"垦荒执照"。如 1933 年，兰溪实验县[5] 土地科长陈开泗回顾了同治时期兰溪县招垦无主荒地的过程："同治清赋后，无主荒地甚多，乃出示准人报垦、升课、管业，其报垦升课者，即给予垦荒执照为凭。"[6] 鱼鳞图册中的垦荒执照通常以贴条的形式存在。例如，十八都二图附率字 342 号，户名为"张永禄"，盖有"拾一年分承垦"和"拾弍年给照"等印章，附有垦荒执照"新垦无主大小皮荒田"，该执照载：

> 今据拾捌都弍图张永禄户报明新垦无主大小皮荒田叁亩壹分弍厘，坐落附率字叁百肆拾弍号，土名井塘下，遵奉县示，承粮管业，五年内不得转卖。如有原主承认，每石归还垦荒钱四千文，其田连大小皮于承认之年秋收后，退还原业主。承粮、召佃、管业须至执照者。同治拾弍年三月　日兰溪县清赋局给。[7]

据此可知，同治十一年，佃户张永禄申请开垦附率字 342 号"无主荒地"，承领"准垦印单"，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同治十二年，张永禄开垦成熟，向兰溪县清赋局申请"报垦升科"，领取

---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的户名，分业名、业户登载，业名指实际承粮者，业户指承粮户，业名是对承粮户（业户）进一步解释说明。（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6 册，二都六图中光字 90 号，浙江省兰溪市档案馆藏。

②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26–327 页。

③ 前文已述汤溪县清赋章程仿照了兰溪县清赋章程，故此处汤溪县即为兰溪县。（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305 页。）

④ 括号内为红色印章。（《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09 册，六都一图上淡字 833 号所附贴条。）

⑤ 1933 年 9 月 6 日，兰溪县经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令浙江省划定为实验县。（兰溪市建设与土地管理局编：《兰溪市土地志》，中国大地出版社，1997 年，第 73 页。）

⑥ 陈开泗编：《兰溪实验县清查地粮纪要》，何隼修订，兰溪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1935 年，第 26 页。

⑦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384 册，十八都二图附率字 342 号及所附新垦无主荒地执照。

“垦荒执照”，暂时承粮管业，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和全部收益权。但是，“五年内不得转卖”的规定意味着兰溪县对于原主产权的保留期限为五年，也就是意味着在这五年内，佃户拥有的土地处置权并不稳定。因此，在报垦升科阶段，“垦荒执照”成为官方认定的佃户获得土地使用权、全部收益权的产权凭证。

其三，关于无主荒地的管业。若土地迟迟无人认领，佃户可向官府报税过户，获得完整土地产权。《垦荒章程八条》记载：“倘数年后，无主归认，准其作为已业，报税过户。”① 民国《汤溪县志》亦载：“倘数年后，无主归认，准垦户作为已业，报税过户。”② 例如，二十都三图下场字 18 号，户名登记方式为：“无主”印章加盖在业户之下，“何曹魁佃”（后被划去）登记在业名之下。“无主”印章下附有印章“给照承垦”“拾年给照承垦”和批注“何曹魁归户完粮”。③ 该“批注”代表了官府对该佃户土地产权的确认，④ 也意味着佃户走完了从“给照承垦”到“归户完粮”的产权确认全过程，最终获得凭条。⑤ 因此，在报税入户阶段，凭条成为官方认定的佃户获得完整地权的产权凭证。

80% 的业主死于战争，战后佃户获得土地产权的现象普遍存在，官府为原业主保留五年土地产权的规定很少落实，故鱼鳞图册只附载了一条原业主没有回来，佃户获得土地产权的批注。这看似偶然，其实是册书没有认真对待这种现象。⑥ 他们认为大部分佃户的产权得到了保障，不存在因原业主归来而导致的潜在产权纠纷，故不需要在鱼鳞图册上以批注的形式特别标注。少数册书会选择在户名处简单标记，如三十二都二图下羊字 125 号，户名登记方式为：无主→佃吴樟狗住下青→吴樟狗住下青，加盖“荒”“无主”印章。⑦ 一旦佃户吴樟狗将无主荒地开垦成熟，获得土地产权，册书将户名处“佃”字圈去即可。

因此，兰溪县政府在招佃垦荒过程中，从招垦、报垦升科、管业，依次向佃户颁发“准垦印单”“垦荒执照”“凭条”等产权凭证，佃户逐步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全部收益权和全部处置权，这揭示了战后官方意义上初始土地产权的形成过程。

（三）无主荒地中的原主产权

若原业主回归，前来认领土地，官府先核实原业主的产权凭证，再处理原主产权的保留问题。例如，《垦荒章程八条》载：“如始而无主认田，继而有主认田，即查明取结，饬令业主酌给垦户工本，或仍给原垦之人佃种，按年交租，改照有主田产办理。”⑧ 民国《汤溪县志》亦载：“倘原业主由外回归，查明取具原业主切结，饬令业户酌给垦户工本，或仍给原垦之人佃种，按年交租，改为有主产业办理。”⑨ 据此，我们看到了两种解决方式。

一是原业主把土地留给佃户继续耕种，按年交租。此时佃户需让渡部分产权，这种情况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最多。如 1933 年，县长胡次威下乡出访时发现，太平天国战后，大量无主田

①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27 页。

② 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305 页。

③《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41 册，二十都三图下场字 18 号及其所附批注。

④ 曹树基：《产权制度与赋役制度研究的新进展——〈兰溪鱼鳞图册合集〉批注初读》，《光明日报》，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版。

⑤ 凭条是《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攒造时发放的第一批地权归属凭据。（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 期。）

⑥ 册书负责掌管册籍和催征税粮，是连接政府与乡村社会的重要赋税中介人。（杨国安：《册书与明清以来两湖乡村基层赋税征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⑦《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69 册，三十二都二图下羊字 125 号。

⑧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27 页。

⑨ 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305 页。

地没有佃户耕种，清政府严令追缴钱粮。为了按期完纳税粮，大量业主出卖田面，将所得钱款用来交纳税粮。[①] 据此推测，多数原业主保留了佃户的田面权。

二是原业主把土地收回，补偿佃户工本费。关于佃户的工本费，省、县的垦荒章程均未载明具体数额，只有上文“垦荒执照”载明：“每石归还垦荒钱（四）千文”，[②] 其中数字“四”是填写进去的，故垦荒钱由原业主和佃户自行商议决定。

例如，九都四图南始字 724 号，户名登记方式为：无主（“无主”印章）→高文林（“光绪四年承垦给照”印章）→鲍连青（“兰溪县政府土地推收处验讫”印章），所附批注载：“本年六月，鲍连青带契到局承认，验明契据，归还垦荒钱，其田即归鲍连青户完粮管业，注此备查”。[③] 据此可知，原业主回归后，先向清赋局验明产权凭据，再与佃户商议通过归还垦荒钱来收回田面权，土地改由原业主承粮管业。因此，佃户因垦荒而获得田面权，又因转让佃权而实现田面权，[④] 垦荒钱即田面权的价格，其价格可由民间自行商议决定。由于只有不足 20% 的原业主归来，鱼鳞图册中目前只查获一个案例，特此说明。

总之，太平天国战后，兰溪县通过招佃垦荒将佃户登记在鱼鳞图册上，以颁发产权凭证的方式确认佃户的土地产权。其间，官府不仅制定了协调业佃双方产权保留问题的方案，而且还确定了鱼鳞图册中的佃承粮户。

三、鱼鳞图册中的佃承粮户

清代苏州、徽州鱼鳞图册存在“业佃并录”的现象，学界从租佃、产权关系等角度展开诸多研究，形成了两种认识：一是鹤见尚弘、胡英泽等提出“佃”指的是自己耕种，鱼鳞图册的登记是从业户承担田赋的基本原则出发，田面权不是登记的重点，鱼鳞图册所载业主和佃户反映的是租佃关系。二是章有义、赵思渊等指出“佃”指的是田面权，作为征税凭据的鱼鳞图册不需要登记与产权无关的佃耕户，鱼鳞图册所载业主和佃户反映的是产权关系。[⑤] 总之，他们都站在赋税责任的角度，阐述了鱼鳞图册不需要登记佃户的原因。[⑥]

这与我们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看到的情况相悖，鱼鳞图册所载业主和佃户反映了租佃关系和产权关系，佃户基本上都是承粮户，主要以两种形式表现出来：一是凭条登记佃户信息，二是户名之下或批注中载有佃户信息。[⑦] 本节从鱼鳞图册上“业佃并录”的现象出发，讨论鱼鳞图册上的佃承粮户如何在租佃和产权关系中承担赋税责任。

（一）“业佃并录”的现象

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太平军占领浙江，建立浙江天省，大量业户逃亡，农民抗租，册籍被毁，田赋无法正常收纳。于是，浙江天省出台了两项赋税政策：一是乡官局代地主收租，二是“着佃交粮”，即佃户直接向官府交纳税粮。[⑧] 多数学者认为，该政策是太平军征收赋税的

① 政协兰溪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兰溪文史资料》第 3 辑，1986 年，第 20–22 页。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384 册，十八都二图附率字 342 号及所附新垦无主荒地执照。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64 册，九都四图南始字 724 号。

④ 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8 页。

⑤ 鹤见尚弘：《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姜镇庆等译，学苑出版社，1989 年，第 186、231 页；胡英泽：《清代苏州鱼鳞册中的业佃并录考释》，《中国史研究》2017 年第 1 期；章有义：《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赵思渊：《清前期徽州乡村社会秩序中的土地登记》，《历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⑥ 鱼鳞图册所载佃户在不同情境下，有时是佃耕户，有时是田面主，本文统一称之为佃户。

⑦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⑧ 刘晨：《太平天国辖境苏浙农村社会经济秩序探析》，《历史研究》2022 年第 5 期。

一项临时性的应急政策。[①] 下文表明这一政策被战后的浙江省所继承。

同治三年，兰溪知县江绍华以“百姓田种者皆完粮”为宗旨，派遣吏胥下乡“就佃编户”，只征得熟田 1508 顷。地、山、塘由业主自行陈报，所报无几。[②] 同治四年正月，浙江巡抚马新贻也向皇帝提议“以招徕之多寡、田地之荒熟，以定州县考成”。[③] 因此，浙江根据垦荒佃户的开荒和完粮情况编定承粮户，此时的“编户”只重视赋税征收，“户”主要表达的是“纳税单位”。

同治四年十月，兰溪知县余祚馨提出：“有户产即有国课，而有国课乃有户产。今专就佃编征户产，淆矣。”[④] 他认为，获得国家确权的土地即有缴纳赋税的义务，只有国家赋税充足，民众的土地产权才能得到保障。故余祚馨否定了之前的做法，主张实行以攒造鱼鳞图册为核心的清赋政策，通过重新确认各业户土地产权的方式来确定各承粮户的赋税责任。[⑤] 因此，“编征户产”是为了确定土地产权和赋税责任，此时的“户”是全新的概念，主要表达的是“产权单位”与“纳税单位”。

同治五年八月，马新贻考察全省垦荒情况后，参照兰溪县重新制定章程，推广到全省各地。[⑥] 例如，同治六年，汤溪知县王日新规定：“此次清厘粮产，着落业、佃人等据实开报入册。”[⑦] 同治八年，知县金饋远复核清厘章程强调：“令业、佃人等按亩呈报，编造鱼鳞图册。”[⑧] 故“业佃并录”成为浙江省战后清赋造册的突出特点。

总之，为了尽快恢复赋税原额，官府编订承粮户而忽视了民间的产权规则，导致垦荒效果不尽如人意，产权纠纷频发。意识到这一点后，官府通过垦荒与确权重建产权秩序，确定了册籍中的佃承粮户，此时的佃承粮户兼具产权单位与纳税单位双重性质。

（二）寄庄下的佃承粮户

晚清兰溪县租佃市场存在“借佃”“客佃”“小佃”“小皮”等类型。[⑨] 经考证，这些佃户大多是为寄庄户代纳税粮而登记在鱼鳞图册上。

康熙四十年（1701），陕西巡抚鄂海为了顺利催征税粮，向皇帝建议责令佃户代寄庄户完纳税粮。[⑩] 雍正九年（1731），浙江省推行顺庄法时，为落实真实的纳税户名，规定“其外县人民，各编某县寄庄，注明佃户姓名，另立限期发单，交佃传知”。[⑪] 故寄庄田需登记佃户来核实实际的承粮户，此时的佃户成为官方意义上的佃承粮户。

---

① 王明前：《太平天国社会经济史辨正》，《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刘晨：《太平天国常昭占领区的抗粮抗税风潮及其成因》，《史林》2020 年第 4 期。

② 光绪《兰溪县志》卷 2《志田赋》，《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178 号，第 319 页。

③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1《缕陈浙省应办事宜六条折》（同治四年正月十五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24 页。

④ 光绪《兰溪县志》卷二《志田赋》，《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178 号，第 320 页。

⑤ 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 期。

⑥ 王锡蕃校，谭钟麟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 3《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8 辑，第 325–326 页；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297 页。

⑦ 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302–1303 页。

⑧ 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308–1309 页。

⑨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⑩ 鄂海：《居官要箴 · 滚单或问十二则》，康熙《陕西通志》卷 32《艺文》。

⑪ 光绪《嘉兴府志》卷 22《列传二》，《中国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县志辑》第 12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 年，第 577 页。

同治年间，兰溪县重新攒造鱼鳞图册时，考虑到本县寄庄田的各种弊病，① 要求寄庄田地可由佃户代为呈报。② 从《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的户名登载方式来看，寄庄户向官府陈报户名时，通常会以批注的形式把对应的佃承粮户也登记在上面。③

我们可以利用二十一都一图木字 135 号所附贴条深入讨论这个问题，此贴条为二十一都一图胡思、④ 王蒲塘二庄关于下暮塘水注的清单，主要说明各户分摊下暮塘塘亩税的情况，故清单上登记的户名便为承粮户名。经统计，该水注清单共有 54 个土地字号，36 个户名，种子面积为 276 斗。当鱼鳞图册所载的佃户名与清单户名一致时，承粮户为佃户，共有 32 个土地字号，22 个户名，种子面积为 146.3 斗，故佃户承粮的户数占比为 61.11%，种子面积占比为 53.01%。从户数占比和种子面积占比来看，佃户纳粮的现象较为普遍。按照不同的租佃形式，佃户承粮可分为三类：

一是业户名、佃户名、清单名一致，承粮户为自佃户，共有 14 个土地字号，9 个户名，种子面积为 53.3 斗。故户数占比为 40.91%，种子面积占比为 36.43%。二是业户为寄庄户，赋税由本都图佃户承担，共有 13 个土地字号，8 个户名，种子面积为 65 斗。故户数占比为 36.36%，种子面积占比为 44.43%。三是业户与佃户皆在本都图，税粮由佃户承担，共有 5 个土地字号，5 个户名，种子面积为 28 斗。故户数占比为 22.73%，种子面积占比为 19.14%。⑤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个结论：其一，自佃户承粮户数占比最多。在整个鱼鳞图册系统中，自佃户在所有佃户类型中的土地字号占比也是最多的。⑥ 在官府眼里，自佃户“自耕承粮”，是法定的承粮户。其二，佃户为寄庄户承粮的种子面积占比最多，这也是获得官府认可的佃户代纳税粮的方式。查阅光绪《兰溪县志》中的《县境全图》可知，二十一都一图与寄庄户居住的多个都图接壤，本地佃户大规模为寄庄户代纳税粮，有利于佃承粮户扩大经营规模。其三，佃户为本都本图的业户代纳税粮，业户通常为会户、族户、祀户等，为名义上的承粮户，佃户实际为该土地字号的实际承粮者。

因此，在官府和市场的推动下，佃户为寄庄户代纳税粮已成为趋势，这有利于佃户逐步获得土地产权，实现“连片化”经营。

（三）佃户“连片化”经营

胡英泽等整理明清以来湖北地区的租佃契约，发现不少因土地租佃促成地块相邻以至连片的事例，其研究表明佃户“连片化”经营有助于田面权的扩大，带来农业耕作和管理上的便利。⑦ 我们结合《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与《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综合分析，发现了佃农沈河海通过租佃、代纳税粮的方式扩大土地产权，实现土地“连片化”经营的事例。详列如表 1。

---

① “地坐甲都，粮在乙都，不特政府不知某户之粮地在何处，即各业主亦不能自知其地产坐落何图。”（董中生：《兰溪实验县实习调查报告》第 2 篇，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149 册，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国）中文资料中心，1977 年，第 77606 页。）

② 民国《汤溪县志》卷 15《掌故中》,《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10 号，第 1312 页。

③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④ 原文将“思”误写为“司”。

⑤《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59 册，二十一都一图木字号所附贴条。

⑥ 从遗存至今的 59 张凭条来看，经统计，共有 26 张有佃户的确切信息，其中自佃户有 16 张。经计算，自佃户数占佃户数之比约为 61.54%。（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⑦ 胡英泽、袁文科：《“凑片为业”与明清农户土地的“连片化”——兼论传统乡村地权研究的可能走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

表 1　沈河海“连片化”经营表

字号	鳞册业户	鳞册批注	会簿记载
中圣字 936 号	沈河海		
中圣字 939 号	沈河海		
中圣字 940 号	沈河海		
中圣字 941 号	沈河清	沈河海佃	
中圣字 942 号	沈河海		
中圣字 943 号	新德庵		沈河海永佃
中圣字 944 号	新德庵		沈河海永佃
中圣字 945 号	新德庵		沈河海永佃
中圣字 946 号	沈河海		
中圣字 947 号	新德庵		沈河海永佃
中圣字 948 号	沈河海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4 册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 936 号、939 号 –948 号；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1943 年，第 36b–38a 页。

查阅表 1 中各字号土地四至可知，与沈河海有关的土地均相邻，呈现出“连片化”的趋势，又因沈河海为本都本图之人，[①] 故这些土地应均由沈河海负责耕种。通过分析，我们发现，沈河海经历了三次产权身份的转变。

第一次是佃农向永佃户转变。会簿中，中圣字 943、944、945、947 号地块均由沈河海永佃；鱼鳞图册所载业户均为城区的新德庵，[②] 沈河海未登记在鱼鳞图册上。[③] 由此可知，佃农沈河海因长期耕种这些寄庄田而成为永佃户，不承担赋税责任。

第二次存在两种转变：一是永佃户向佃承粮户转变。鱼鳞图册中，中圣字 941 号土地的业户为沈河清，佃承粮户为沈河海。据推测，沈河海原本为永佃户，为了纳粮便利，被登记在鱼鳞图册上而成为佃承粮户。二是永佃户向田面主转变。会簿中，中圣字 943 号土地由沈河海永佃，其子沈振飞拥有田面的继承权。

第三次是田面主向业户转变。鱼鳞图册中，中圣字 936、939、940、942、946、948 号的业户均为沈河海。会簿载，沈河海原本为田面主，因大小皮合并，合并了田底权，成为全产权业主。[④]

综上可知，在实现“连片化”经营过程中，佃农首先通过长期耕种寄庄户的土地，获得永佃权；接着，佃户以代纳税粮为条件，被登记在鱼鳞图册上成为佃承粮户；随后，佃户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获得田面权；最后，佃户通过大小皮合并的方式，获得完整土地产权。

总之，鱼鳞图册中的佃承粮户兼具产权与纳税两种性质，他们因长期租种寄庄户的土地，陆续获得不同层面的土地产权，实行“连片化”经营。其间，佃承粮户的产权与赋税关系也在发生变化，深刻影响了传统乡村租佃市场与土地市场的运作。

---

① 沈河海住址为本图豁里庄。(《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4 册，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 939 号。)

② 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第 2 页。

③ 佃户登记在鱼鳞图册上主要是为了承担税粮，故未登记在鱼鳞图册上的佃户不承担赋税责任。(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④ 后来除了中圣字 944 号地块大皮未被沈河海合并，其余地块均被沈河海合并。

四、土地交易与税责转移

乾隆时期，兰溪县土地出现大小皮之分。[①] 大皮主指田底主，无耕种权，负责交纳赋税。小皮主指田面主，拥有耕种权。[②] 太平天国战后，清政府财政亏空带来的赋税压力加剧了地权的分层，大量业主通过出卖小皮来交纳税粮，故土地契约中常出现"钱粮无办"[③] 等字眼。

随着土地市场与租佃市场的复苏，民间产权秩序也在重建。《同治兰溪鱼鳞图册》载有"自佃""客佃""借佃"三类佃承粮户，[④] 土地交易导致的地权分层不仅改变了他们的产权身份，而且转移了他们的赋税责任。由于官府未能及时更新，各类产权纠纷经常发生。

（一）业佃间的土地交易

"自佃户"定义为"拥有田底权但又自耕"或"土地已经私下出售而不过户且自耕"的承粮户。[⑤] 土地交易前后，"自佃户"呈现出两种产权形态。

土地交易前，地权未发生分层，"自佃户"拥有完整的土地产权。例如二十四都一图五字833号，户名为祝载堂，[⑥] 所附凭条载："今据业户祝载堂民田二斗五升，结实亩六分二厘五毛，坐落五字八百三十三号，廿四都一图西祝庄，土名花银塘边……业户住廿四都一图本庄，佃户：自佃。"[⑦] 该凭条意味着此时的自佃户不仅拥有完整土地产权，而且亲自耕种土地，是土地的实际承粮者。

土地交易后，地权发生分层，"自佃户"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自佃户押租田面权，保留田底权。例如二十一都二图乾赖字3676号，户名为金章意。[⑧] 诸葛明德堂的租簿记载如下：

> 长乐金樟[⑨]意佃户，（光绪）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押去，押价英洋柒元半正，收凭条一张纸。乾赖字三千六百七十六号，清田六斗，计一坵，押包熟小租燥谷叁佰斤足，坐落下叶坂。

光绪十年至二十年，该土地所产租谷由江茂、金章意交纳。光绪二十三年，该土地赎回时，诸葛明德堂"共收江茂赎租洋四员正"。[⑩]

有研究表明，押租的原业主为"田底"主，钱主为"田面"主。[⑪] 故金章意为"田底"主，诸葛明德堂为"田面"主，"江茂"为佃耕者。文中"凭条""清田"意味着"金章意"原本拥有田底、田面，负责承粮；土地交易后，他成为自佃户，发生以下产权变动：一是保留田底权，田面权押租给诸葛明德堂，获得押租钱。二是保留土地的使用权，仍由佃农耕种，小租由佃农或金章意交纳。三是转移赋税责任，金章意在鱼鳞图册中虽然仍是名义上的承粮户，但是凭条

---

① 档案记载："查宋时所置之田并无民客之分，大小业始自清代乾隆年间。"（《据呈普租佃关系之祀产是否须归并于佃户为业祈察核批示知照由》，1947年4月4日，浙江省兰溪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4-1-129。）

② 《兰溪县参议会公函》，1945年1月11日，浙江省兰溪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06-040。

③ 《南阳明德堂记咸丰四年十一月谷旦屋契田业总簿》（不分卷），浙江省兰溪市诸葛八卦村村民委员会藏，无页码。

④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⑤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2册，二十四都一图五字833号。

⑦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2册，二十四都一图五字833号所附贴条。

⑧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463册，二十一都二图乾赖字3676号。

⑨ 租簿与鱼鳞图册所载佃户名应该是同一人，同音不同字这种情况很多。

⑩ 该租簿为兰溪县二十四都二图高隆庄诸葛氏家族的租簿。（《隆中洙泗明德·光绪十年二月吉立·謄清租簿》，诸葛坤亨藏。）

⑪ 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27页。

的转移表明此时的实际承粮者应是“诸葛明德堂”。

第二种情况是自佃户出卖田底权，保留田面权。例如民国三十五年（1946），兰溪县百社乡小皮主叶金和控告大皮主叶增奕、叶增桃、叶增高等人不履行底面合并一案，结合《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业户信息，列如表 2。

表 2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与档案中底面主信息对比

字号	鳞册承粮户	田底主	田面主
中夜字 125 号	叶章伦	叶章伦→叶萁→叶增奕户（叶增奕收租）	叶章伦
中夜字 252 号	叶章统	叶章统→叶藻→叶增沂户（叶增桃收租）	叶章伦
中夜字 358 号	叶章伦	叶章伦→叶葵→叶增奕户（叶增奕收租）	叶章伦
中夜字 359 号	滕玉华	祖宗→滕玉华→叶藻→叶惟新户（叶增高收租）	叶章伦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1 册，二都五图中夜字 125、252、358、359 号；《为祖遗小皮田四处大皮业主坚不履行底面合并祈令催或调解由》，1946 年 9 月 22 日，兰溪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4–1–129。

该案件中，叶金和为小皮主，拥有祖父叶章伦和堂祖父叶章统遗留下来的四处田产。鱼鳞图册所载中夜字 125、252、358 号土地的业户为叶章伦、叶章统，原本这些土地田底、田面合一。光绪年间，他们将田底卖给叶萁、叶藻、叶葵等人，保留田面继续耕种土地，故成为自佃户。1940 年，土地陆续过户给叶增奕、叶增沂、叶惟新等人。1946 年，由叶增奕、叶增桃、叶增高等田底主负责收租。这些土地虽然已过户给田底主，但是鱼鳞图册所载户名仍为田面主的户名。因此，田面主成为名义上的承粮者，实际赋税责任已转移至过户后的田底主处。

中夜字 359 号土地的承粮户为滕玉华，最有可能的是叶金和的祖宗在攒造鱼鳞图册前出让该土地的田底权，由滕玉华陈报户名。① 滕玉华将田底权出卖后，其承粮户名仍然不变，田面主成为名义上的承粮户，实际承粮者也是过户后的田底主。

总之，自佃户原先是自耕农，拥有完整的土地产权和赋税责任；经过土地交易，自佃户出让部分产权，成为名义上的承粮户，实际赋税责任转移至买主处。

（二）业佃间的税责转移

“客佃”为“田面权拥有者”，也称为“小佃”“小皮”“客田”“种户”等；他们因承纳实际税粮而以批注的形式登记在鱼鳞图册上。② 土地交易中，会发生客佃户向自佃户、业主等产权身份转化，一般分为三个步骤，下面以“盛敬和”“蒋瑞俊”为例加以讨论。

第一步是从客佃户变为自佃户。例如三十五都二图正圣字 324 号，户名登记为：王建士→盛敬和，住址为在城，③ 所附批注载：“盛敬和佃。”④ 盛敬和原为客佃户，拥有田面权，是实际承粮者；王建士为田底主，是名义上的承粮户。后来盛敬和因购买王建士的田底权，致使田底、田面合一，成为“自耕承粮”的自佃户，实际赋税责任未发生转移。

第二步是从自佃户变为业主。三十五都二图正圣字 323 号，户名登记为：陈宗文出→盛敬和户，住址为本都本图，所附批注为“盛敬和佃”，后被划去。⑤ 盛敬和原为田面主，因购买陈宗文的田底权而成为产权合一的自佃户，获得完整的赋税责任，这与上一步类似。随后，“盛敬

① 《为祖遗小皮田四处大皮业主坚不履行底面合并祈令催或调解由》，1946 年 9 月 22 日，兰溪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4–1–129。

②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

③ “在城”被划去。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0 册，三十五都二图正圣字 324 号。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0 册，三十五都二图正圣字 323 号。

和佃”被划去，鱼鳞图册未登记新的佃户信息，这意味着盛敬和从自佃户变为业主，仍为实际承粮者。故该土地实际的赋税责任也未发生转移。

第三步从业主变为客佃户。如三十五都二图上圣字450号，户名登记为：蒋瑞俊佃→赵振麟户，住址在城，住址靠业户下登记为“蒋瑞俊佃”。[①] 蒋瑞俊原为业主，后来将田底权出卖给赵振麟户，成为客佃户，但仍为实际承粮者；赵振麟户成为名义上的承粮者。故业主舍弃土地的田底权，指的是官方册籍中名义上的赋税责任，实际赋税责任未发生转移。

据此可知，客佃户在转化时，名义上的赋税责任会随着田底、田面权的转让发生改变，实际赋税责任一般不会发生变化。例如，十七都四图迩字3651号，户名为胡桂森，其所附贴条载：“此田系赵源远（下陈赵庄）、徐松严（新桥庄）二户争论，未见的确，因此凭条二造都发，伏祈总局覆查是荷，粮入胡桂森佃户。”[②] 据此可知，当两个业主产生土地产权纠纷，政府无法判定时，一般将赋税责任仍归入佃户名下。该字号的户名处未标有“佃”字，说明该佃户已真正成为佃承粮户，实际赋税责任不受业主土地交易的影响。

总之，在不同类型的土地交易中，佃承粮户经历了从拥有田面权，到产权合一，再到产权分离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册籍所载名义上的承粮户因过户而发生变更，实际赋税责任未发生转移。因此，官方意义上的佃承粮户的实际赋税责任更具有稳定性。

（三）业佃间的产权纠纷

有学者在讨论“田面权”的分化过程时提出，当拥有完全土地产权的业主脱离与土地的耕种关系，佃农会通过霸佃方式阻挠产权业主“田面”权利的实现，这为“久佃”变为“永佃”，进而变为“田面”提供了可能，故产权业主常常陷入“田面权”的保卫战中。[③]

太平天国战争中，兰溪新安会馆所有产权凭据被烧毁。同治六年，兰溪县实行清赋，会馆成员前往清赋局报领凭条，承粮保管；因未逐一清查，许多土地仍“有粮无产”。光绪、民国年间，会馆成员结合鱼鳞图册、细号册（归户册）逐一核查，将各类土地逐号丈量、绘图成册，清理出民、客田，发现一些土地的田面权被佃农侵占。1943年，会馆编成《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下文简称为《会簿》）。[④]

《会簿》共载133个字号的土地，其中11个字号存在佃农侵占田面权的情况，主要分为“霸种”或“冒种”和“霸占小皮”两类，其中“霸占小皮”的佃农大多为借佃户，在兰溪，“借佃”指小皮主将田地转租给他人耕种，负责代纳税粮。[⑤] 现以此为例，讨论业主与佃农之间因田面权和赋税责任而引发的产权纠纷以及官府对土地产权的处理态度。

其一，章宝生“霸种”，蒋本通、柳荣根、曹维土三人“冒种”。这种情况，《会簿》载有5个字号，占比为45.45%。鱼鳞图册中，这些土地所载户名均为“新德庵”。[⑥] 太平天国战后，土地失管。新安会馆回归后，招佃垦熟这些土地，获得凭条，拥有完整土地产权，成为承粮户。1916年，会馆发现佃农“霸种”或“冒种”这些土地。

当佃农“霸种”时，会馆通过鸣保交涉收回土地，另行召佃耕种；当佃农“冒种”时，会馆直接收回土地，将其交由本会馆耕种，也会另行召佃耕种。[⑦] 据此可知，佃农通过“霸种”或“冒种”的方式，与业主争夺土地的田面权。由于佃农未能成为佃承粮户，没有承担赋税责任，

---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811册，三十五都二图上圣字450号。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364册，十七都四图迩字3651号及所附贴条。

③ 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75–84页。

④ 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第1–7页。

⑤ 胡铁球、李新怡：《从“产权单位”到“纳税单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⑥ 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975、979号所载户名为“汪”“新德庵”，“汪”同为“新德庵”的户名。

⑦ 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第38b、39a、47a、44a、57b页；《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814册，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975、979、1109、1077、1119号。

业主无须经过官府，便可将土地的田面权自行收回，改为自佃或另佃。

其二，沈春海“霸占小皮”，存在 6 个字号，占比为 54.55%。太平天国战后，沈春海霸占了新安会馆 6 块土地的田面权。1919 年，新安会馆通过诉讼的方式将田面权收回。① 查对《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的承粮类型，可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佃户既是册籍上所载承粮户，又是实际承粮者。鱼鳞图册中，中圣字 751、752、753 号所载户名均为佃户沈胡胡；实际上，《会簿》载这些土地田底田面均应归会馆所有。

太平天国战前，这些土地的田底、田面均归新德庵所有；战争中，徽商外逃，沈胡胡耕种土地；战后，佃户沈胡胡获得土地产权，被官府登记在鱼鳞图册上成为佃承粮户。后来，新德庵回归，前往兰溪清赋局领取凭条，归还佃户垦荒钱后，将田底、田面收回；但土地未过户，仍留给佃户耕种和代纳税粮，故佃户趁机霸占田面权。1916 年至 1919 年，新德庵发现后，通过诉讼的方式重新收回田面权。② 因此，当佃户承担赋税责任时，业主需要通过官府才能重新收回田面权。

二是新德庵为名义上的承粮户，佃户为实际承粮者。鱼鳞图册中，中圣字 983、985、③992 号土地所载户名均为新德庵。以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 983 号为例，户名登记为：无主→汪（新德庵登记在业名之下），附有“荒”“无主”“元年查荒”“二年承垦”等印章，《会簿》载：“同治十三年奉吴县王朱谕，承粮之从沈春鳌户出”，新德庵领有凭条。④

据此推测，同治十三年，该土地的承粮户为沈春鳌户（即沈春海）。后来，沈春鳌户将土地的田底、田面转卖给新德庵，没有转移赋税责任，仍由沈春海耕种和代纳税粮。光绪元年，官府查荒发现该土地。光绪二年，新德庵招揽佃户沈春海把土地开垦成熟。因此，该土地名义上的承粮户为新德庵，实际承粮者是佃户沈春海，会馆需要通过官府才能收回田面权，中圣字 982、992 号同理。

因此，太平天国战后，大量土地失管，佃户通过“霸种”或“冒种”和“霸占小皮”逐步侵蚀田面权。当佃户“霸种”或“冒种”土地时，只涉及到土地的田面权，业主可私下调解收回土地。当佃户“霸占小皮”时，涉及到田面权和赋税责任，业主需要通过官府收回土地。

总之，业主和佃户在土地交易中，赋税责任伴随产权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官府始终保护佃承粮户的土地产权。

五、结语

太平天国战争摧毁了浙江原有的户籍、地籍系统，破坏了旧有的产权关系与赋税关系。同治五年，兰溪县实行招佃垦荒。在垦荒过程中，官府不仅为原业主的产权保留问题制定解决方案，而且通过赋予佃户土地产权的方式使其成为佃承粮户。在租佃市场中，佃承粮户因代纳寄庄田税粮而陆续获得不同层面的土地产权，逐步实现“连片化”经营。在地权交易中，官府凭借佃承粮户不断重塑土地市场中旧有的确权机制，业佃之间不同层面的赋税责任因产权变动而发生改变。

本文讨论的重点是产权与赋税之间的关系。太平天国战前的传统时代，业主与佃户通过土

① 沈胡胡是沈春海登记在鱼鳞图册上的承粮户名。（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第 40a–b 页。）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4 册，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 751、752、753 号；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第 34a、35a、7 页。

③ 《会簿》误写为 982 号。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4 册，三十五都二图中圣字 983、985、992 号；王镇编撰：《浙江兰溪新安同善堂会产清誊》，第 39b 页。

地市场，以田租的方式把赋役从租赋中分割出去，双方约定由谁承担赋税责任。[①] 太平天国战后的重建时代，官府通过扩大佃户的权利，强化了自身在产权确认和赋税征收中的权威性；这不仅推动了农村社会权利关系的重新调整，而且还深刻影响了传统乡村地权结构性转型，成为晚清政府走向近代化国家的一次重要尝试。

总之，官府通过颁发产权凭证，确定佃承粮户的身份以及他们的赋税责任。因此，赋税责任的基础是产权，产权的明晰有助于赋税责任的履行。在这样的背景下，佃承粮户逐渐成为地权分化下真正获得官府支持的“地主阶级”，为日后浙江实行二五减租运动及田面权合并田底权埋下伏笔。

（本文部分内容分别在第三届“历史视野下的经济发展与思想演进”学术研讨会和第六届闽浙赣区域史研究工作坊上报告，得到了曹树基、胡铁球、林枫、杜正贞和赵思渊等教授的批评建议，特此致谢。）

References

Cao Shuji, Li Nan, Gong Qisheng. "'Canque Chanquan' zhi Zhuanrang: Shicang 'Tuiqi' Yanjiu (1728–1949) " (The Transfer of "In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 A study of the"Deed Back"of Shicang (1728–1949)).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3 (2010) .

Cao Shuji, Liu Shigu. *Chuantong Zhougguo diquan jiegou jiqi yanbian* (Structure and changes of land rights in traditional China) (Revised Edition). Shanghai: Shanghai jiaotong daxue chubanshe, 2014.

Zhao Siyuan. " Qing qianqi Huizhou xiangcun shehui zhixu zhong de tudi dengji " (Land registration in the rural social order of Huizhou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3 (2021) .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ax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Focusing on the Tenants in the *Tongzhi Lanxi Fish Scale Atlas*

ZHAO Zhiy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15195892276@163.com)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and taxation have generally argued that property rights are based on tax liability. The 746 surviving copies of the *Tongzhi Lanxi Fish Scale Atlas* are crucial to the Lanxi County government's reconstruc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taxation system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ombined with relevant contract documents and other materials, we know that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Lanxi County government in Zhejiang Province granted property rights certificates to tenants who reclaimed wasteland, confirming their status as "tenant-grain households." During land leasing and transactions, both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defined tax responsibilities at different level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property rights. Therefore, tax liability was always based on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late Qing Dynasty, tenant-grain households, land property rights, taxation system, Fish Scale Atlas

① 曹树基、高杨：《送户票与收粮字：土地买卖的中间过程——以浙江松阳石仓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胡铁球：《明清百姓避役避比的主要手段及其影响》，《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